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以邮寄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运作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中关联交易以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2,1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